

2022年度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工作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指导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四）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全国、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负责全县建设行业科技管理、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

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九）负责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十二）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

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调控措施。

（十三）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单位（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参与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

（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房产中介、燃气、供热等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九）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人防训练和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

（二十）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人防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

（二十一）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二十二）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负责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 and 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人防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二十三）负责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和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二十四) 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和执法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

(二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监督管理人防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

(二十六) 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七) 负责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二十八) 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九)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三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7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544.2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6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43.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7.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3.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23.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5523.32	总计	62	15523.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23.32	15523.3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1	316.21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2	204.92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5	18.35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96	629.96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50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6	129.9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5	37.75	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0	1960	0	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960	1960	0	0	0	0	0
2110301	大气	1960	196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43.64	10343.64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5.82	1685.82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0.82	1670.82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	15	0	0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275.48	0	0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275.48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8.14	1838.14	0	0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58.14	1758.14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	80	0	0	0	0	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8	1858	0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85	1185	0	0	0	0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3	563	0	0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0	80	0	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30	0	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6.2	1286.2	0	0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86.2	1286.2	0	0	0	0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0	0	0	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340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5	85	0	0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	85	0	0	0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5	8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97	2177.97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2.32	2012.32	0	0	0	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3.32	1173.32	0	0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0	210	0	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3	113	0	0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6	51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5	165.6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5	165.6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23.32	2293.19	13230.1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1	316.2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2	204.9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5	18.35	0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96	129.96	50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0	50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0	5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6	129.9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5	37.75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0	0	1960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960	0	1960	0	0	0
2110301	大气	1960	0	196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43.64	1670.82	8672.81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5.82	1670.82	15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0.82	1670.82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0	275.48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0	275.48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8.14	0	1838.14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58.14	0	1758.14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	0	80	0	0	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8	0	1858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85	0	1185	0	0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63	0	563	0	0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80	0	80	0	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0	30	0	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6.2	0	1286.2	0	0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286.2	0	1286.2	0	0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0	3400	0	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00	0	340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5	0	85	0	0	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	0	85	0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5	0	8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97	165.65	2012.32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2.32	0	2012.32	0	0	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3.32	0	1173.32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0	0	21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3	0	113	0	0	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6	0	51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5	165.6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5	165.6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7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544.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6.75	326.75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96	629.9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60	196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43.64	3799.44	654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5	85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77.97	2177.97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23.32	8979.12	6544.2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5523.32	总计	64	15523.32	8979.12	6544.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79.12	2293.19	6685.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75	326.7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6.21	316.2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93	92.9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2	204.92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35	18.35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	10.5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96	129.96	500
21004	公共卫生	500	0	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0	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96	129.9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1	92.21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75	37.75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0	0	1960
21103	污染防治	1960	0	1960
2110301	大气	1960	0	1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99.44	1670.82	2128.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85.82	1670.82	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670.82	1670.82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	0	1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0	275.4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5.48	0	275.4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8.14	0	1838.1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758.14	0	1758.1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	0	8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5	0	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5	0	8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5	0	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7.97	165.65	2012.3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2.32	0	2012.3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73.32	0	1173.3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0	0	21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3	0	11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6	0	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65	165.6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65	165.6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32.52	30201	办公费	37.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678.86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57.54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176.63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92	30206	电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5	30207	邮电费	5.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1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	30211	差旅费	14.1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8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33.72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6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1.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5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13.16	公用经费合计						8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6544.2	6544.2	0	6544.2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6544.2	6544.2	0	6544.2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858	1858	0	1858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	1185	1185	0	1185	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563	563	0	563	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	80	80	0	80	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0	30	0	30	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1286.2	1286.2	0	1286.2	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	1286.2	1286.2	0	1286.2	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400	3400	0	3400	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3400	3400	0	34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0	0.87	0	0.87	1.23	2.1	0	0.87	0	0.87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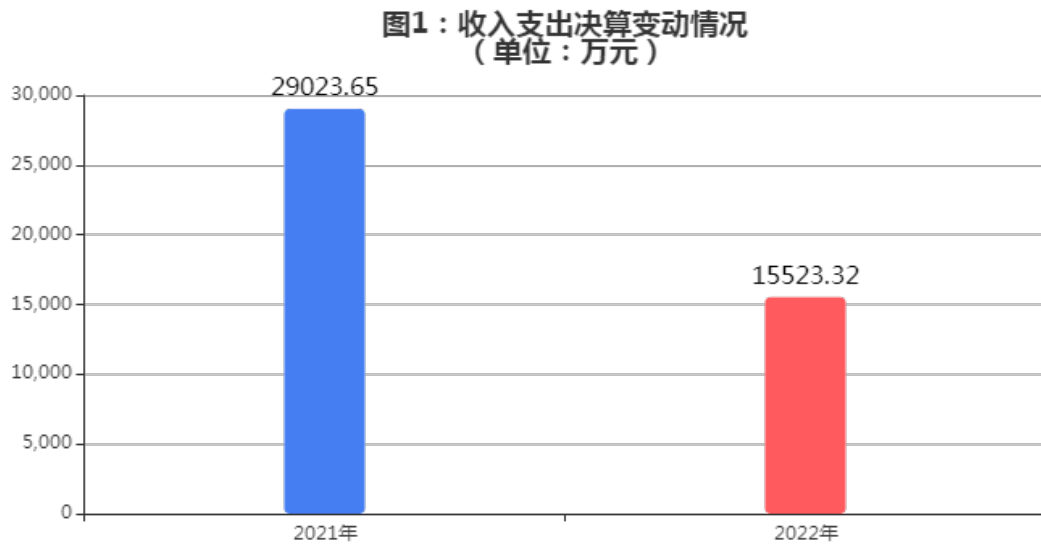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523.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500.33万元，下降46.5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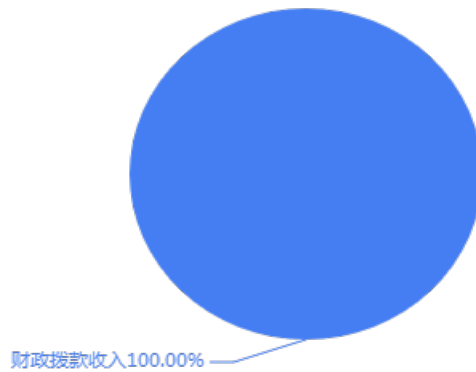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523.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23.32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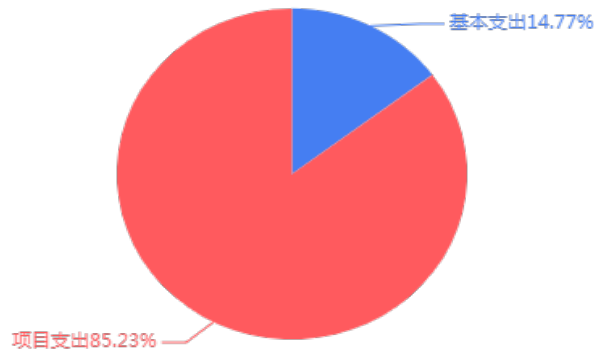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5,523.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3,500.33万元，下降46.5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52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3.19万元，占14.77%；项目支出13,230.13万元，占85.2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293.1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50.68万元，增长7.03%。主要是人员变动及费用的增加。

2、项目支出13,230.13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3,651.01万元，下降50.78%。主要是本年建设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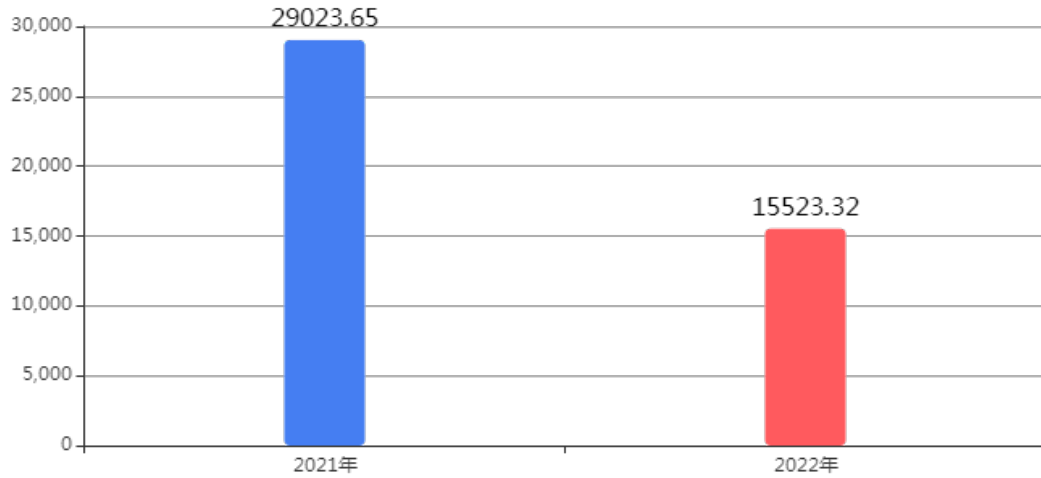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523.3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500.33万元，下降46.51%。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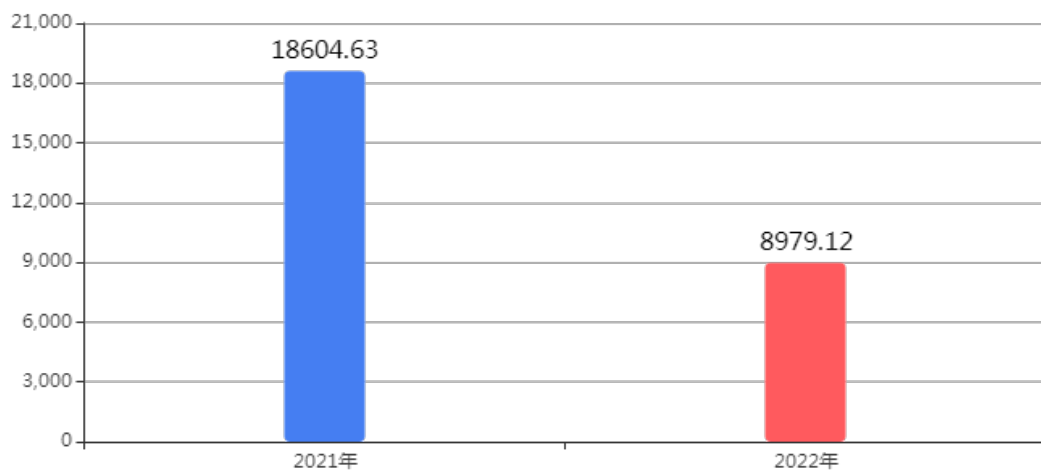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79.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84%。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625.51万元，下降51.7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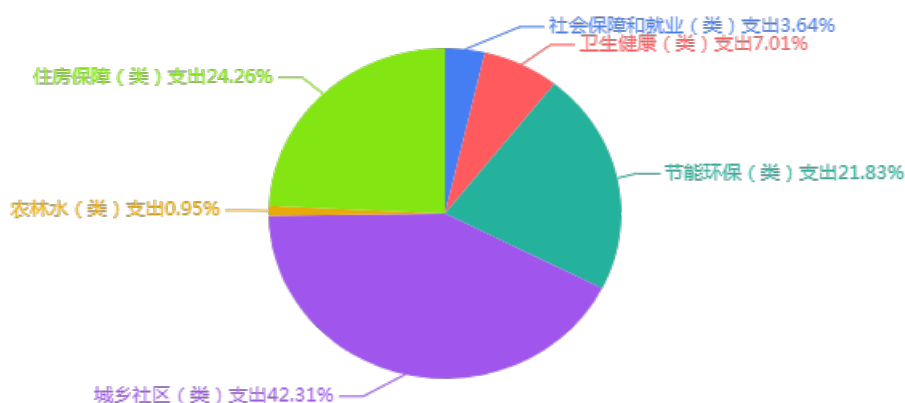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79.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6.75万元，占3.64%；卫生健康(类)支出629.96万元，占7.01%；节能环保(类)支出1,960.0万元，占21.83%；城乡社区(类)支出3,799.44万元，占42.31%；农林水(类)支出85.0万元，占0.95%；住房保障(类)支出2,177.97万元，占24.2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300.71万元，支出决算为8,97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支出压缩。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9.45万元，支出决算为9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01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51万元，支出决算为1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缴纳要求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5.15万元，支出决算为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1.31万元，支出决算为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1,960万元,支出决算为1,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1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运行经费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81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758.14万元,支出决算为1,75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万元，支出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1,173.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516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93.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21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8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544.2万元，本年支出6,544.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63万元，支出决算为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1,286.2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0.87万元，支出决算为0.87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机关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2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加学习、会议等，共计接待13批次、13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2.7万元，下降1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30.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230.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1.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0.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个，涉及预算资金13,230.13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冬季清洁取暖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960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1个项目中，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成效比较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施工图纸审查费、保障房和物业专项经费、人民路拓宽改造、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施工图纸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建筑、市政工程图纸审查42万平方米；二是工程图纸审查覆盖率、质量合格率100%；三是减轻建筑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二是满意度调查尚未全面展开。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 保障房和物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分。全年预算数为8.78万元，执行数为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保障资格联审次数2批次，“红色物业”学习观摩次数3批次；二是物业管理达标率100%；三是提升保障房物业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保障房物业日常管理尚有不善的地方，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保障房物业日常管理。

3. 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4分。全年预算数为2986.2万元，执行数为298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扩建道路长度8640米；二是项目竣工合格率100%；三是完善交通管网体系，改善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持续缓解交通压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

二是满意度调查尚未全面展开。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1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排查全县镇办房屋图版714795套；二是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100%；三是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底数，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制度建设欠缺，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5. 沂源方舱隔离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完成方舱隔离区建设500套；二是按照工程合同要求达到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100%；三是增加隔离场所，减少环境污染，减少疾病传染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未达到预期；二是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绩效制度，细化工作措施等。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5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离退休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沂源县方仓隔离区建设的项目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单位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冬季清洁取暖的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日常公用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项目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建项目经费、施工图纸审查费、人防经费及物业专项经费的项目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等项目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档案馆加固、行政服务中心、新党校建设及沿河西路南延安置楼等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新城路东扩建设、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北麻路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公厕建设、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农村旱厕改造及户户通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项目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沿河西路南沿安置楼等项目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沂源县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的项目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旱厕改造及户户通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工程等项目支出。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房工程款等项目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等项目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住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8	优
2	施工图审查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9	优
3	返还单位墙体节能材料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9	优
4	人防专项工作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5	优
5	保障房及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5	优
6	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4	优
7	冬季清洁取暖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5	优
8	新城路东扩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	优
9	润生路北延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9	优
10	北麻路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9	优
11	东埠路、润生路（二合同）、北麻路交通信号设施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	优
12	东埠路、北麻路二期、老薛管线改造三条道路照明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13	老旧小区改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	优
14	农村危房改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9	优
15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8	优
16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	优
17	沿河西路南延安置楼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3	优
18	沙沟社区基础设施及园林绿化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5	优
19	住房租赁补贴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4	优
20	保障房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2	优
21	农村旱厕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8	优
22	农村户户通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4	优
23	新党校建设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8	优
24	档案馆加固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5	优
25	行政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优
26	棚户区改造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	优
27	沂源县方舱隔离区建设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5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图审查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度实际建设项目进行图审，通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促使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按照年度实际建设项目进行图审，完成建筑、市政工程图审查数量42万平方米，减轻企业负担，促使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建筑、市政工程图审查数量	≥42万平方米	42万平方米	5	5	
			工程图纸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建筑工程图审查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图纸审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施工图审查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限额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建筑企业负担	减轻	减轻	10	9.7	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发展	优化	优化	10	8.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各项建设工程有序开展	促进	促进	10	8.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建筑企业满意率	≥95%	95%	10	8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续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
	总分		94.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和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8	8.78	8.7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78	8.78	8.7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做好加强对住房保障家庭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保证住房保障社会效益最大化。整治和改善物业管理小区居住环境，改进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完成对住房保障家庭的动态管理，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保证住房保障社会效益最大化。整治和改善了物业管理小区居住环境，改进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保障资格联审次数	≥2次	2次	2.5	2.5	
			住房租赁补贴家庭资格联审次数	≥2次	2次	2.5	2.5	
			“红色物业”学习观摩次数	≥3批次	3批次	2.5	2.5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满意度调查次数	≥2次	2次	2.5	2.5	
		质量指标	住房家庭动态管理率	=100%	100%	10	10	
			物业管理达标率	=100%	100%	10	8.6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限额	≤8.78万元	8.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障房物业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2.3	日常管理尚有不完善的地方，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住房保障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3.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4.5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路拓宽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86.2	2986.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986.2	298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交通压力。				实际通过财政资金支持，扩建人民路工程，完善城区局部交通路网，缓解交通压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扩建城市道路长度	≥8640米	8640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费用限额	≤2986.2万元	2986.2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交通和管网体系	改善	改善	5	3.9	缺乏效益支撑材料，后续加强绩效资料收集工作
			改善城市面貌和投资环境	改善	改善	5	3.9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和出行条件	改善	改善	10	8.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缓解交通压力	持续	持续	10	9.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4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县房屋建筑的普查，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使用、设防情况等信息，并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			采用分层级抽样、详查、人工复核等手段，完成排查全县镇办房屋图版714795套，保证数据质量，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排查全县镇办房屋图版	≥714795套	714795套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房屋排查费用	≤10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	8.7	效益实现情况不够凸显，后续年度将继续实现项目，以充分发挥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自然灾害风险底数	降低	降低	5	4.8	
			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	提高	提高	5	4.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户住房条件	改善	改善	10	8.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8	暂未开展满意度调查，后续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
总分			95.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源县方舱隔离区建设			主管部门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533-324857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500套方舱隔离区建设任务，增加隔离场所，减少疾病传染率。			按期完成500套方舱隔离区建设任务，增加隔离场所，减少疾病传染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方舱隔离区建设	≥500套	500套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9	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率未达到预期，相关佐证材料不够细化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隔离场所	增加	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减少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疾病传染率	减少	减少	10	7.5	无法持续发挥效益，后期出现闲置问题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5					

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山东省冬季清洁取暖规划》《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全市工作要求，2020年，全县完成11400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累计拨付清洁取暖资金19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期完成市下达的年度任务；改善居民居住质量，确保温暖过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财政绩效评价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从冬季清洁取暖涉及的各镇办、村居及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人员进行评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系统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

2、实施阶段。根据沂源县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特点，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按照工作流程组织，实事求是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认真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评价阶段。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逐项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建设资金用于逐步改善县域群众居住环境及清洁取暖，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消费水平，促进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项目决策情况。

每年根据市下达的工作任务，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镇办、部门和单位，召开专题座谈调研会，组织开展多轮次现场调研，摸清度工作底数，制定出台年度工作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夯实各级责任。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县住建部门及各镇办作为清洁取暖工程的责任主体，

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清洁取暖工作第一责任人，亲自指挥、亲自调度，分管领导要盯紧盯死各个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从发树立大局意识，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倒排工期，做好工作衔接，全力以赴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了清洁取暖工作不漏不重、不出问题。

2、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在改造完全到位并落实气源、电源之前，绝不先行拆除群众现有取暖设施及装备。

3、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重点关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情况，及时解决供热用能供需矛盾。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0年，全县完成11400户清洁取暖建设；完成农房能效提升1212户、城区建筑能效提升50400平方米。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通过清洁取暖实施，全县散烧煤消费量进一步下降，大气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减少，降低了环境治理费用，促进了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加快了燃气设施建设向农村地区延伸；提升了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减少冬季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冬季安全温暖过冬，群众生活品质和获得感

不断提升。

3、生态效益。有利于冬季空气质量的持续稳定与好转，减少冬季燃煤废气排放，进一步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确保环境整治取得实效，推动沂源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可持续影响。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碳排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继续好转，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摸清工作底数。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财政可负担、居民可承受、运行可持续”的工作思路，根据年度任务数量，深入各镇、村、户开展多轮调研，摸清工作底数，制定可行方案。

2、坚持先立后破。在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推进清洁取暖各项工作，对实施清洁取暖的村（居），采暖设备试用一个采暖季达标运行后，再行清理群众煤炉、煤炭等原有取暖设施。加强配套供应保障，全面、准确、及时掌握能源供应动态，坚持先合同后改造原则，新增天然气需求全部纳入合同，做到以气定改，切实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气需求。

3、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用气、用电知识培训，定期开展燃气、电力设施安全巡查和居民入户安检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发挥村（居）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清洁取暖安全运行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做好后续维护。督促签约设备供应商在各镇村设立售后服务网点，给予用户合同承诺年限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做到“包修、包教、包会”，使用中出现问题时，按承诺时限进行维修，确保采暖设备正常运行。供电、燃气企业加强电路及燃气管网巡查维护，保障清洁能源平稳供应。

5、搞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以及安全用气、用电常识，及时对纳入实施范围的村（居）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统筹，提前制定配套方案，合理分配资金，减轻居民负担，进一步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效。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